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4-01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十三项决议：

- 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审议通过《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核销2023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通过《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进行资产抵押等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中议案（一）、（三）、（六）、（八）、（十一）及（十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